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海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体配件 8 万套、车灯配件 5 万套、门禁配件 5 万套、剪刀柄 2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4）0003 号

中山市海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2311-442000-04-01-970182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海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体配件 8 万套、车灯配件 5 万套、门禁配件 5 万套、剪刀柄 2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市海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体配件 8 万套、车灯配件 5 万套、门禁配件 5 万套、剪刀柄 2 万套生产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申堂二路 4 号 B11 幢之二，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5' 58.020"，北纬 22° 17' 36.510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扩建后厂房面积 64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64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年产灯体配件 8 万套、车灯配件 5 万套、门禁配件 5 万套、剪刀柄 2 万套。

该项目扩建内容为：

企业拟增加投资进行扩建。扩建内容如下：①淘汰原有的打磨工序，在原有车间空置的地方增加冲压、锯切、抛光工序。

②不再生产铝排、电气比例阀等产品，淘汰铝排 5 万件、电气比例阀 2 万套，扩大门禁配件产能 3 万件，同时新增灯体配件 8 万套、车灯配件 5 万套、剪刀柄 2 万套产品生产，新增部分生产设备。

③增加脱模剂、铝锭、不锈钢砂、液压油、切削油等原材料。

④淘汰原有熔融、压铸工序废气治理设施，全厂熔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合经正压密闭收集的压铸、脱模、喷脱模剂废气，统一收集至水喷淋塔+除雾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，抛光废气经自带的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现有每台喷砂机增加 1 套布袋除尘器，喷砂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该项目扩建后生产工艺为：

铝锭→熔融→喷脱模剂/压铸/脱模→冲压→锯切→去毛边→抛光→钻孔→喷砂→包装→成品。

脱模使用脱模剂，钻孔使用切削液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108 吨/年、废气喷淋废水 29.28 吨/年、水帘柜废水 12.29 吨/年和冷却用水 84 吨/年、脱模剂配比用水 1.4 吨/年、喷枪清洗用水 0.1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废气喷淋废水、水帘柜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单位处理。

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喷枪清洗用水回用于脱模剂配比使用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扩建后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熔融废气（颗粒物）、压铸、脱模、喷脱模剂废气（颗粒物、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锯切、去毛边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抛光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喷砂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熔融废气由集气罩收集，压铸、脱模、喷脱模剂废气由密闭正压收集，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塔+除雾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

排放标准》(GB 39726—2020) 表 1 金属熔炼(化)感应电炉标准。TVOC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(DB44/2367-2022)》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。

锯切、去毛边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抛光工序废气由半密闭罩收集经自带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喷砂工序废气由管道连接至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按相关要求落实无组织控制措施,项目厂内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 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五、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扩建后生产过程中产生普通原材料包装物、金属碎屑、废不锈钢砂、布袋收集粉尘、废布袋、沉降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机油抹布及手套、水喷淋捞渣、废脱模机包装桶、电熔炉渣、废液压油、废液压油桶、含油金属碎屑、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、含切削液金属碎屑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.103 吨/年（新增 0.0655 吨/年）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原环评审批文件《中（坦）环建表【2017】0030 号》同时废止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 月 26 日